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A-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不限					0						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	4	不限	2	2									
	普通化學	4	不限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械設計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材料性質學	3	不限									3			
燃料與燃燒學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3			11	13	12	12	13	12	0	0	0	0	
總學分	101			18	20	16	14	15	14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1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